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优化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资本结构，增强其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宝鹰建设增资7.26亿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宝鹰建设注册资本将由15亿元人民币增加至22.26亿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宝鹰建设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64106H

3、法定代表人：黄如华

4、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华侨城东部工业区F1栋107C号

5、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6、企业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承担各类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制作、安装及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建筑智能化、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机电设备、金属门窗、钢结构工程的安装与施工；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安装；建筑装饰石材销售、安装；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新型建筑装饰材料的设计、研发及销售（以上各项不含法律、

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涉及有关主管部门资质许可证需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建材批发、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批发、销售及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有色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的销售;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80,168.21	862,406.95
负债总额	859,681.71	850,283.07
净资产	20,486.50	12,123.88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3,463.28	63,292.88
净利润	-207,984.92	-8,214.94

9、股权结构:

(1)本次增资前,公司直接持有其99.89%股权,并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0.11%股权,宝鹰建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本次增资后,公司直接持有其99.9259%股权,并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0.0741%股权,宝鹰建设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经查询,宝鹰建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增资方式、资金来源

本次增资系公司以债权转股的方式进行,增资金额为7.26亿元人民币,即公司将应收宝鹰建设7.26亿元人民币债权认缴本次增加的全部注册资本(1元/每元注册资本),相关债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债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增资完成后,宝鹰建设注册资本将由15亿元人民币增加至22.26亿元人民币,增厚宝鹰建设净资产7.26亿元人民币,宝鹰建设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增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和战略规划的需要,有利于宝鹰建设增强资本实力、改善资产负债结构,促进宝鹰建设健康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宝鹰

建设各项经营业务活动已纳入公司统一管理，投资风险可控。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